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6 年度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2016 年，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为：

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额度为 2.44 亿元人民币，期限 15 年。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